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2號

抗 告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6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陳
柏文、李元鈞（以下逕稱其等名）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共同
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
區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
為115年3月2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
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57萬3,0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
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
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之本票債權金額與實際所欠款項
尚有爭議，兩造對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仍持續協商中，爰提
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5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其前揭辯詞核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陳柏文、李元鈞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 官 張淑美

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